

臨時提案 1：士林電機士林廠土地開發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內容對照表

- (一) 臨時提案 1 承辦單位報告：略。
- (二) 臨時提案 1 決議及審查結論：
本案變更內容對照表之變更同意備查。

臨時提案 2：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 (一) 臨時提案 2 承辦單位報告：略。
- (二) 臨時提案 2 開發單位簡報：略。
- (三) 臨時提案 2 討論：

林委員麗玉：本案樹木保護委員會已經通過了嗎？基地內有多少棵受保護樹木？多少棵不受保護的，其位置分別座落於哪裡？以後會不會開發？

開發單位：

1. 基地內目前有 992 棵要處理之樹木，原地保留 212 棵，移植 780 棵（受保護 96 棵，非受保護 684 顆），在基地東北區之 I 區闢假植區，一部份樹木移到該假植區，一部分移到內湖寶湖國中之預定地進行假植跟定植，大部分樹木將會移植回本案基地內配合遠雄公司進行未來開發。
2. 移植樹木分為二種：保護及非受保護樹木，非受保護樹木部分已於去年 11 月招開之樹木保護委員會中同意移植。因為樹木移植有季節時間問題，必須提早給樹木多一點保護及照顧，所以非受保護樹木部分於去年 11 月樹木保護委員會同意移植後，目前已移植三百八十幾棵，受保護樹木部分於今年 7 月招開之樹木保護委員會中有條件通過，其條件為須辦理現場鑑定會勘，惟因目前辦理環評變更相關作業，所以暫停前述作業，故未受保護樹木部分，目前尚未進行任何移植動作。

綜企小組：

1. 依本案原環評審查結論，施工前應辦理許多事項，如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應於施工前提本府環境保護局備查；古蹟及歷史建築物之施工維護計畫要送古蹟主管機關（本府文化局）核可；逕流廢水污染防治削減計畫應於施工前提送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查。
2. 拆除工程、移植工程已載於本案環說書開發行為之施工階段中，所以上述工程應在施工前提送相關計畫，才能施工，惟目前開發單位尚未提出相關計畫前，業已完成拆除工程，違反環評結論，本府環境保護局將予以處分。另依環評法第 7 條及環評法相關規定，動工前應辦理公開說明會，才能動工，因拆除工程、移植工程已載於本案開發行為內容中，且開發單位未依規定辦理公開說明會，即已動工，已違反環評法相關規定，亦將予以處分。
3. 目前拆除、植栽移植工程依市府認定屬市府應辦事項，亦屬本案之準備工

程，此部分已簽訂於與遠雄公司之BOT案中，所以權責上必須劃分，另本案施工前說明會在程序上只開一次及相關計畫亦只有一本而已，所以此部分必須切割出來辦理變更，才有辦法釐清權責，審查結論、原環說書承諾及環評法相關程序才有辦法執行。

歐陽委員囑暉：這些樹木部分很珍貴，在假植作業時，有關存活率部分，是否有要求承做責任與保育年限規定。

開發單位：市府當初承擔樹木移植工作，是希望能由市府專業單位能好好保護這些樹木，當時也委請公園處來代辦本工程，另移植工程中規定非受保護樹木須有80%之存活率。目前移植384棵移到寶湖國中，皆存活，惟其中有一棵因原生長於水泥地，所以移植後，生長狀況不佳。

陳委員明杰：變更理由提及本案屬環境整理作業，非屬主體工程，但因本案涉及之範圍很大，且基地內有許多樹木。整地及拆屋等相關作業，都會影響到環境，所以建議以差異分析來辦理變更。另以後可能會有復植作業，所以應有更詳細之說明。

開發單位：本案針對體育園區樹木部分、移植及拆除工程作切割及釐清，未來遠雄公司會針對主體建築部分作變更，另外會再重辦環評，並另案再提送環評會審查。

陳委員明杰：現在質疑的是，可否把前置作業當作準備工程，或者以對環境沒有影響為由，而不需要作詳細之差異分析。本案應整體規劃。

主席：承辦單位能不能說明拆除工程及植栽工程，於環保署之規定中是否有載於開發行為中。

綜企小組：

- 1.目前無具體規範，拆除工程通常未列入開發行為內容中，當初開發單位不知為何將之列於開發行為內，另植栽移植工程部分倒是很少遇到需要移植這麼多保護樹木之案例，只是本案原環說書將其列於開發行為內容中。
- 2.至陳委員提及本案是否應以差異分析或對照表方式辦理變更？本小組剛有報告：本案變更方式係先做一個初步認定，但若同意本變更案，拆除行為及植栽移植工程即不受原環說書列入開發行為規範。至於為何當初開發單位將前述工程載於環說書之開發行為中，並不清楚。本案是否應加以限制或是依陳委員剛建議之以差異分析方式辦理變更？提請審議。

主席：本案為很特別之案例，以前之工程皆無把拆除工程列於開發行為內容中，本案開發單位將其列入，現又想將之排除，可是都已經完成拆除工程，還要將之排除？樹木移植部分現已停工？

開發單位：是，樹木移植部分現已停工。

主席：沒有辦理公開說明會，即動工，動了就要罰，但別人都沒把拆除工程列於開發行為內容中，本案開發單位怎將其列於開發行為裡？罰是一定要罰，但罰的對象為何？

綜企小組：現開發單位已變更為遠雄，另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於開罰單前給予遠雄公司陳述機會，惟其陳述上述開發行為皆為本府教育局所為之。

張委員怡怡：本案原本是罰遠雄公司，但是否會因本變更案而改為罰教育局？

綜企小組：

- 1.因相關違規事實為本府教育局為開發單位時所為，另遠雄公司陳述上述開發行為，均為其變更為開發單位前所辦理，應由本府教育局(原開發單位)來負責，本府教育局也同意應由其負責。
- 2.原環評提及施工前要辦理之相關事項，開罰後要進行改善，就應儘速提送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古蹟及歷史建築物之施工維護計畫及逕流廢水污染防治削減計畫等，惟上述計畫應為遠雄辦理主體工程前整體規劃後才提出來，而不是部分提出來，所以應該辦理變更做切割，以利權責劃分。

主席：相關工程是否列入於開發行為內容對開發單位有何影響問題？

開發單位：

- 1.有關拆除及移植工程皆為市府應辦事項，目前拆除作業已經拆除完畢，樹木移植部分現已暫停，需等本次變更完成後，才有辦法在繼續進行下去。
- 2.沒有辦理變更，就需提報相關計畫，但將來遠雄公司實際進行開發行為前，一定會重辦環評，並作相關計畫，但實際上作這些計畫是重複的。目前我們只是把樹木作假植而已，所以才以變更內容對照表方式提出。

主席：現在還有一個背景，就是遠雄公司要重辦環評，遠雄公司是否說明一下，

開發單位：

- 1.剛有提及，施工前要做古蹟及歷史建築物之施工維護計畫及相關環評計畫。事實上，上述計畫跟主體工程才有關係，所以認定，在96年7月12日遠雄公司變更為開發單位後，遠雄公司在開工前，將負責進行相關計畫之提審。
- 2.剛教育局特別提到說，因為市府只是做拆屋及移植與古蹟及歷史建築物之施工維護計畫等計畫，對環境影響比較為輕微。本案之主體工程，也就是遠雄公司做的工程影響比較大，應該由遠雄公司來負責這個部分，所以目前才要做切割動作，遠雄公司也預定最近將重提環評，亦會針對這部分正式提報。

主席：與遠雄公司簽訂之合約中，要把拆除及植栽移植工程做完後，才能作環評？

開發單位：將這兩件事做完後，就將地交給遠雄，做後續之開發行為。

主席：所以沒有做完，就不能進行相關工作與遠雄公司要重做環評這件事，時程上如何相互影響的，如果沒影響，那列不列入開發行為之差異為何？

開發單位：市政府要把移樹這方面工作做完，把地交給遠雄。

主席：列入開發行為，開發單位後續作業為何？不列入開發行為，開發單位後續作業為何？列不列入，後續作業差異為何？

綜企小組：若不列入開發行為，但現在不切割，在重送環評時併案再切割也可以，但對市府期程會有影響。

開發單位：跟主席及各委員報告一下，這個移樹作業，例如棕櫚科樹木適合移植之季節為夏季，惟因環評問題，現已停工，目前棕櫚科樹木因前述考量須等到明年夏天才能移植，所以不會隨便將之移植，所以本案只要稍微拖延，市政府期程可能就會延後半年，每拖延一次都會延後半年，所以才會

急著以變更方式來解決。

主席：若不辦理本變更案，程序上需要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古蹟及歷史建築物之施工維護計畫、逕流廢水污染防治削減計畫及辦理公開說明會等四項作業完成後才能繼續施作；若辦理本次變更後，可減少哪項作業？

開發單位：變更後，可以直接辦理移植，至多再辦理移樹說明會。

主席：古蹟及歷史建築物之施工維護計畫在其他法規上有無需要辦理？

開發單位：沒有，但未來提送都審時，會一併提送。

主席：各位委員都了解差異？開發單位是希望可以立刻來移動樹木，再繼續聽取委員意見。

鍾委員弘遠：本人為樹木保護委員會委員之一，也初步思考移樹是有時間性，這個案子也進行很久了，要有個鑰匙去開啟這個門，現在開發單位說的也有道理，這個是屬於市政府應辦事項，把遠雄公司掛在這上面，也無法去做，切割出來也是一個辦法，市政應該擔什麼責任，就應該擔，現在植栽部分，因為樹保部份已經審很久了，終於在本年7月4日通過了，至於再拖幾個月，那可能要再等8個月，本案子因樹木問題，後續無法施作，是很不願意看到的問題，所以今天提出此變更，以委員立場，是可以切割的。

歐陽委員嶠暉：報告第一頁就已經說明，移除是為了讓市府依約先完成事項，避免影響整體開發，所以是在這裡切割的，移植這個階段是市府的工作，這個原則下是可以接受的。

尤委員建華：之前違法動工部分還是要罰款，至於樹與拆屋部分，因為現在拆除工程已拆除且也要罰款，剩下樹移植部分，切割出來讓樹木保護委員會來負責即可。

(四) 臨時提案2 委員討論 (此時開發單位請離席)：略

(五) 臨時提案2 決議及審查結論：

本案經過委員及與會代表充分討論後，認定本案有條件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本案有關樹木植栽移植工程部分應俟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依其審議決議確實執行。

臨時動議：「修訂臺北市士林區(保變住編號住25地區)都市細部計畫暨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是否辦理現場會勘。

(一) 臨時動議承辦單位報告：略。

(二) 臨時動議決議事項：

本案請辦理現場會勘。

七、散會：(上午11時40分)